

##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、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：

（一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近日有部分媒体报道，将本公司与海南赛马业务相联系。公司特此澄清，公司目前在海南没有开展相关业务，近期也没有在海南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

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1月30日